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强化反垄断监管助力疫情防控 和企业复工复产的公告

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是企业复工复产、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基础。为支持和推动我省企业正常复工复产，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竞争秩序，陕西省市场监管局将强化反垄断监管，全力维护我省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市场环境、营商环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划定重点监管范围

我局决定在日常监管的基础上，针对以下 5 类重点领域、3

个重点环节、4项重点行为强化反垄断监管。具体包括口罩、药品、医疗器械、消杀用品、生活必需品等防控相关重点物资领域以及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重点环节。对于利用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阻碍企业正常复工复产、损害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点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并通过媒体曝光典型案例。

二、明确反垄断合规指引

相关经营者、行业协会、行政机关应按照《反垄断法》依法合规从事相关行为，防止出现以下5类违法行为。

（一）经营者避免达成实施横向垄断协议

横向垄断协议是《反垄断法》最为严厉禁止的违法行为。经营者应当独立作出市场行为决策、实施销售采购行为，禁止订立协调一致的协议、决定，或者采取实质上协调一致的行为。一是**不**与其他经营者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是**不**与其他经营者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三是**不**与其他经营者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四是**不**与其他经营者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五是**联合抵制交易**。

（二）行业协会避免组织垄断协议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

（三）经营者避免达成实施纵向垄断协议

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之间签订协议应遵守平等、自由、公平、

诚实信用的原则，禁止达成实施纵向限制的垄断协议。一是不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二是不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四）经营者避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从事以下行为。一是不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采购商品。二是没有正当理由，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三是没有正当理由，不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四是没有正当理由，不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五是没有正当理由，不搭售商品或服务，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六是没有正当理由，不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五）行政机关避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具体包括：一是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二是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三是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四是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五是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三、依法豁免疫情防控相关协议

我局鼓励经营者积极参与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加快实现复工复产。经营者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达成的有利于技术进步、增

进效率、实现社会公共利益和保护消费者利益的合作协议；为提高防控物资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而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为实现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等，符合《反垄断法》规定的，省市场监管局在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并征得同意后依法给予豁免。

四、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支持

我省各级政策制定机关应按照《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陕市监发〔2020〕54号）要求，遵循“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于6月中旬前完成2019年12月31日以前出台的存量政策清理工作。对不利于企业复工复产、影响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公平竞争发展的政策文件要坚决予以清理和废除，保障各种所有制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为市场主体增强信心、恢复生产、扩大经营保驾护航。

我局加大对有利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政策措施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牵头部门作用，指导政策制定机关科学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按照鼓励复工复产和保护公平竞争底线的原则，既要防止出台含有指定交易、固定价格、分割市场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也要简化审查流程，快速审查通过有利于保障重要防控物资生产供应，帮扶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和地区经营者恢复生产、渡过难关，扩大消费、稳定就业的政策措

施。对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不严重，且有助于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政策措施，应明确实施期限。各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政策制定机关沟通交流，及时答复政策制定机关的意见征询，支持政策制定机关切实提高审查效率，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更好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五、公告投诉举报和咨询方式

（一）建立全省反垄断工作三级联动机制

疫情防控期间，任何单位、经营者、个人发现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涉嫌垄断行为，或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可以向陕西省市场监管局或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和举报，各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予以接待，待初步核查属实后及时上报陕西省市场监管局，核查中与陕西省市场监管局反垄断机构保持沟通。陕西省市场监管局将根据具体情况委托下级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或直接处理，充分发挥省、市、县（区）三级反垄断执法联动机制作用。

（二）畅通投诉举报或咨询渠道

经营者和消费者可以通过电话、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网站公众留言等多种方式，向陕西省市场监管局进行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相关的反垄断业务咨询、豁免申请和投诉举报。陕西省市场监管局将在3个工作日内与联系人进行联系，

积极回应经营者和消费者诉求，全力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有力支持。

陕西省市场监管局举报投诉电话：12315，（陕西省市场监管局反垄断局）联系电话：029-86138583，86138529；传真：029-86138583；微信公众号名称：陕西市场监管，微信号：sx_scjg；电子邮箱：285436353@qq.com；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739号，邮编710016；公众留言网址：<http://snamr.shaanxi.gov.cn>。

（三）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平竞争环境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重要职责。各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发挥反垄断工作的主观能动性，勇于担当狠抓落实，将各项有利于企业复工复产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更好服务疫情防控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16日